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0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奔馳先生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華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葉煥堂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聲請人未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、表明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，經本院民國115年6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